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在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預期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致行政開支大減；(ii)政府所支付補貼；及(iii)涉及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參考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和本集團在期間的最新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而得出。有關賬目仍未審定，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視或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間已審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